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鹤山市2026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

现将《鹤山市2026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组织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申报，于2026年11月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0月28日

（联系人：龚斌，联系电话：8888452）

鹤山市2026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及技术路径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6年度我市轮作休耕项目试点面积0.1336万亩，其中稻稻紫云英轮种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余轮种稻稻油菜。在稳定双季稻和油菜种植规模的基础上，重点推广稻油、稻稻油、稻稻肥等轮作模式。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利用冬季种植油菜、紫云英等绿肥作物，提升冬闲田利用率，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和土壤肥力。

二、实施区域和申报流程

（一）实施区域。在鹤山市辖区内开展轮作，以镇村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连片优先的原则，优先选择在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双季稻种植区实施项目任务，或选择已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的重点镇或行政村实施，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二）申报流程。由各镇（街）组织发动辖区内相关种植主体申报，申报地块需适合冬种油菜或冬种紫云英，且排灌方便。

申报主体所在村委会填写《2026年鹤山市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附件1），申报主体所在镇（街）填写《2026年鹤山市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村遴选推荐表》（附件2），经镇、村二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申报主体（含相关佐证材料）。市农业农村局按各镇（街）推荐情况，根据申报面积和区域连片性由大到小优先确定实施区域，并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后确定结果。

三、实施主体和方式

（一）实施主体。实施区域镇政府（街道办）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实施方式。由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遴选一个社会化服务单位对开展轮种的冬种油菜和冬种紫云英地块开展播种、施肥、建立台账、技术指导、宣传培训、效益评估、满意度调查、总结审计、验收等社会化服务。具体实施要求参照《2026年鹤山市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社会化服务指引》（附件3）执行。

四、补助方式

（一）资金规模。江门市下达我市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20.04万元。

（二）补助方式。按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并经验收合格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提请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提级支付给中标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和各镇（街）要高度重视，领导亲自抓落实，全面落实《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确保项目按时高质完成。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遴选冬种油菜和紫云英的社会化服务实施单位、审核申报轮作种植的主体、项目验收等；各镇（街）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水稻种植主体申报，并积极协调各申报主体做好开沟、管水、采收等工作。

（三）做好验收。社会化服务中标单位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不少于3名）进行验收。

（四）报送总结。市农业农村局将本次轮作休耕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等按时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2026年鹤山市耕地轮作休耕登记清册

2.2026年鹤山市耕地轮作休耕区域遴选推荐表

3.2026年鹤山市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社会化服务指引

4.2026年鹤山市耕地轮作休耕协议